

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25. 保結業字第1080008212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4月25日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29. 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發布，自114年1月1日廢止〕